

第一卷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华东区域中心-2025年度罗东码头生产设备维护与技术服务
1.5	项目编号	ZPMC(SC)-ZB2024-11-119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2.1	项目概况	<p>建设地点：<u>罗东集装箱码头</u></p> <p>建设规模：<u> / </u></p> <p>其他：1、大型装卸设备（包括岸桥、轨道吊）机械、液压类维护、保养，以及维修。</p> <p>2、吊具更换维修。</p> <p>3、流动机械维修、保养、维修。</p> <p>4、其他工作。</p> <p>5、电气与系统类保养维护。</p>
2.2a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罗东码头生产设备维护与技术服务项目分包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罗东码头维保的原材料、配套件、制造、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根据具体项目，适当修改或调整）
2.2b	包件划分	<p>本项目分<u> / </u>包件。</p> <p>具体信息：包件 1：<u> / </u>；</p> <p>包件 2：<u> / </u>；</p> <p>.....</p>
2.2c	工期	<p>计划工期：<u>从合同签订起1年。</u></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1.1</u></p>
2.3	交货/施工地点	上海市罗东集装箱码头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12个月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
2.6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每个月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与业主共同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作出如下付款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p> <p>a) 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甲方取得①乙方按项目总价金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②《项目完工确认单》；③《外协分包付款意见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97%的款项，即：¥[按实际情况填写]元（大写：人民币[按实际情况填写]元整）；</p> <p>b) 甲方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乙方凭取得的《项目尾款确认单》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总价的3%，即质保金：¥ [按照实际情况写]元，大写：人民币[按照实际情况写]元整）。</p> <p>c) 支付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p>
3.1.1	资质要求	<p>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A级资质</p>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体业绩要求	<p>相关成功有效业绩；</p> <p>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p>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主要人员要求	<p>投标方派遣人员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通过后，才能派遣到招标方进行工作。实际工作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方的要求，解释权归招标方。</p> <p>1上岗资质</p> <p>1.1必须按招标方要求，持有相应的证件（高、低压操作证、铲车驾驶证、登高车证、电焊证等）。</p> <p>1.2所有派驻人员均需接受罗泾地区边检/派出所的审查。</p> <p>1.3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的各类生产设备的常规维修等工作，责任心强。</p> <p>1.4具备高空作业能力。</p> <p>△1.5派驻人员无法提供相应证件或无法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招标方要求退换人员，且投标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满足人员需求。</p> <p>1.6管理负责人员应有从事过集装箱码头设备维修保养经验，能力要求： 常规办公软件的应用和各类报表、台帐的制作和统计； 发生突发事件能根据相关的应急预案完成任务； 实施对下属人员和设备的管控，具备较高的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p> <p>合同起效日起，岗位人员编制人员不得少于27人；其中电气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机械维修工不得少于16人，普工不得少于6人。</p>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置要求	<p>设备1、名称：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_____，数量_____台；</p> <p>设备2、名称：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_____，数量_____台；</p> <p>设备3、名称：_____，规格、功率及容量：_____，数量_____台；</p> <p>.....；</p>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p>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p>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7 招标项目评标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2 交货期/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7 包件信息：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1.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业绩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

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7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0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公告第3.1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3.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5)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或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6)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A资质

(7)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其中需要包括：**在本项目投入的电气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机械维修工不得少于16人，普工不得少于6人。**

(8)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21~2023）；

(9)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10)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1)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4.3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8.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